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消小字第2號

原告 高慧懿

被告 丹綺有限公司（即愛妮雅化妝中正店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09年6月9日，被告店員以填寫問卷之名，對原告進行化妝品銷售，在被告美容師的推銷下，原告共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00元，購買被告3組產品；然原告回家使用後，發現不合適，即寄發存證信函，向被告表示要退貨，但被告不願意退全額，原告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刷卡簽單、統一發票、訂購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俊明